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毒字第Y九三0000一三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領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環署毒輸字第 xxx-xxxx 號輸入許可證，得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分別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二日至訴願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本市內湖區○○路○○號○○樓）稽查，查認訴願人輸入○○，未依規定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按季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條規定，乃製作稽查紀錄，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T00-0三七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毒字第Y九三0000一二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罰鍰在案。
- 二、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再至訴願人上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稽查，查認訴願人運作「○○」，僅出具九十三年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無法提供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未依規定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條規定，乃製作稽查紀錄，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T00-0三八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以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毒字第Y九三0000一三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前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經該署以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環署訴字第0九三00五二三五九號函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T00-0三八號執行違反毒性化

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表示不服，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毒字第Y九三〇〇〇〇一三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二、運作：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六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紀錄，妥善保存備查；主管機關得令其定期申報紀錄。」第二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命提供有關資料；……」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一、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有報告、記錄或申報義務，不依規定報告、記錄或申報者。」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第六條規定：「依本法第六條作成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其應定期申報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方式如下：一、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檢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運作紀錄。二、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檢具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釋放量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第五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規定：一、申報運作紀錄……：運作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要點規定，辦理運作紀錄製作、申報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第一點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規定，規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製作運作量紀錄、釋放量紀錄及申報相關紀錄之程序，特訂定本規定。」第二點規定：「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及廢棄第一、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依附表一格式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之日得免記載。」第三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依下列規定及依附表二格式逐月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辦理申報……：按季申報：運作第一、二、三類毒性化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	備註
055	01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VI) trioxide	CrO ₃	1333-82-0	82.12.24	無改善期限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於通知書記載「該公司未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置於該公司妥善保存三年備查；該公司僅出具九十三年度之運作紀錄表，無法提供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運作紀錄表」，與事實不符。
- (二)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規定，第一、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惟訴願人之運作場所地點為高雄市。檢附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及運作紀錄表影本各乙份，以供佐證。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僅出具九十三年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無法提供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未依規定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影本可稽。

五、次查依卷附訴願人領有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環署毒輸字第 XXX—XXXX 號輸入許可證，其上載明：「……輸入場所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貯存場所名稱：○○股份有限公司（由上述公司代為管理）地址：高雄市前鎮區○○路○○之○○號毒性化學物質 名稱：三氧化鉻……許可運作事項：輸入、販賣……」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輸入」行為係屬該條所稱「運作」行為態樣；復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第七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領有之輸入許可證上記載之輸入場所既為本市所轄行政區域，應依法將三年內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妥善保存於該址備查，訴願人違反上開義務，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條規定之作為義務，乃據此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六、惟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T00—038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案件通知書係就訴願人未備妥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運作紀錄表於運作場所備查而告發訴願人，然原處分機關曾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二日前往訴願人場所稽查，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按季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以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T00—037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案件通知書及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毒字第 Y930000—12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案件處分書告發、處分訴願人。如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前次稽查時已然未作成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似無將該年度運作紀錄表妥善保存於運作場所之可能；是本案違規事實究否應視為另一獨立之違規行為而再處罰訴願人，抑或應與先前「未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之行為合併視之，僅處罰訴願人「未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之行為已足，不無研酌之餘地。且依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便箋說明第七點觀之，原告發人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二日稽查時似已認訴願人未作成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未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及未依規定「將運作紀錄置於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為違規事實而予以處罰，則再處罰訴願人未依規定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於運作場所保存三年備查，是否有重複處罰之情形？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